

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吴凯庭持有公司股份 7,932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8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吴凯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3%。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606,5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；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,213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。

2026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吴凯庭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,392 股，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7,932,833 股减少至 7,843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.08%减少至 12.93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。

2026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吴凯庭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7,115 股，所持公司

股份数量由 7,843,441 股减少至 7,326,3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.93%减少至 12.08%；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2,400 股，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7,326,326 股减少至 6,663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.08%减少至 10.99%。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股东吴凯庭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,614 股，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6,663,926 股减少至 6,113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.99%减少至 10.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吴凯庭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7,932,833股
持股比例	13.0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,932,83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吴凯庭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1 月 10 日
减持数量	1,819,521股

减持期间	2026年2月6日~2026年4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606,507股 大宗交易减持, 1,213,014股
减持价格区间	88.72~100.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71,087,797.98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%
当前持股数量	6,113,312股
当前持股比例	10.08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